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資產管理協議

延長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資產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作為託管人）訂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從2023年4月24日起由一年延長至四年。除上述延長期限外，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與資產管理協議相比保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00,1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覽

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作為託管人）訂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從2023年4月24日起由一年延長至四年。除上述延長期限外，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與資產管理協議相比保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00,100,000元。

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1) 2023年4月24日（就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及 (2) 2023年5月19日（就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及 (3) 2024年4月22日（就補充資產管理協議而言）。
協議方	(1) 上海富動； (2) 金信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 (3) 招商託管人，作為託管人。
主要事項	上海富動同意按照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參與由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稱	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目標	在嚴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尋求委託資產的長期穩定增值。

投資範圍

- (1) **權益類資產**：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在滬深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主板、創業板、科創板、其他經金融監管部門允許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的股票）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可開展新股申購（含網下申購）、優先股、融資融券交易；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
- (2) **債權類資產**：現金、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國債逆回購、銀行間和交易所可轉債。
- (3) **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期貨合約、商品型公募基金。
- (4) **資管產品類資產**：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貨公司以及彼等的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的理財產品、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發行並由具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機構託管的契約式私募投資基金，或由具有相關資質的機構提供私募基金綜合服務的契約式私募投資基金，但不可投資於上述產品的劣後級份額。

投資策略

(1) 非公開發行股票投資策略

金信管理人將不時參考未來市場趨勢及預期回報分析進行非公開發行的上市公司，並參與有關非公開發行。

(2) 對沖策略

金信管理人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對沖與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3) 流動性管理

為增加資產管理計劃的流動性及降低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風險，同時產生額外收入，金信管理人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4) 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策略

金信管理人致力於建立一種新穎獨特的投資策略，並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建立均衡的風險控制機制。

相關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管理協議的相關投資已用於權益類資產及債權類資產。於資產管理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金信管理人的身份、背景及相關經驗、投資授權的詳情以及截至各年末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相關投資的描述及性質。

投資限制

根據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 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股權類資產投資的總比例不得低於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的80%；
- 總資產（按合併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資產計算）與資產管理計劃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200%；
- 不得對ST、*ST、SST、S*ST股票進行投資；及
- 就對其他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而言，該資產管理計劃不得投資於公募基金以外的任何資產管理產品。

存續期限

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6日（除非經更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另行延長或終止）。

管理人的權限

根據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金信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管理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產。

資產管理的金額

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即2023年4月24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於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存續期限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

資產管理計劃風險評級

R3（中風險）

費用及付款

作為對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回報，上海富動應支付如下費用：

- 金信管理人的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2%固定年費率收取；
- 招商託管人的託管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01%固定年費率收取；
- 招商託管人的運營服務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01%固定年費率收取；
- 金信管理人的業績報酬：按資產管理計劃收益超過20%的收益部分提取2%給予業績報酬；倘資產管理計劃收益率小於等於20%，則不適用。

以上價款須以現金支付。

退出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經金信管理人同意，上海富動可通過提前一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從資產管理計劃中退出投資。

終止

受限於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到期的情況下，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可經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一致同意而終止。

代價基準

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代價乃由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在計及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閒置資金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簽訂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並進一步提高該等現金儲備的合理有效運用，以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後增加收入。為免生疑問，投資管理計劃並非由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持續需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以滿足日常經營（尤其是業務持續拓展）的資金需求；
- (ii)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系統及營運及指定團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現有為投資者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核心業務及委聘外部金融機構進行資產管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非將其資源大幅轉向資產管理；
- (iii) 本公司審慎選擇具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的合資格資產管理機構金信管理人作為委託資產的管理人，金信管理人已建立專門的風控體系，對其投資項目進行集中管理，並委聘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資產管理計劃的首席投資官。金信管理人及首席投資官的詳情請參閱「訂約方的資料」；
- (iv) 鑒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策略、自去年訂立以來的歷史表現以及預計的風險及回報，董事會認為提高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對本集團有利，且不會對其日常經營及主營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自資產管理計劃啟動以來，本公司已與金信管理人就總體市場環境、近期市場趨勢及潛在投資機會進行頻繁的討論。基於該等討論結果，董事會主要考慮到(a)近期對國內資本市場進一步監管的政策及規則旨在加強資本市場的內部穩定，促進資本市場的高質量發展，此舉也將提高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的非公開發行市場的市場准入標準及提升其整體質素；(b)近期市場經歷一系列的波動和調整，顯現出未來增長的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資產管理計劃期限延長未來三年，將有助於本公司更能掌握未來出現的市場機會，並對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股權投資產生積極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本集團提供各種軟件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了解金融市場及制定投資計劃或決策。

上海富動

上海富動為一家於2009年10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推廣服務。

金信管理人

金信管理人為於1995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壽光美倫紙業有限公司（「壽光美倫」）持有35.43%的股權，以及其他九名獨立於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持有金信管理人30%以上的股權。壽光美倫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88），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00488））持有62.49%的股權，以及其他五名獨立於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持有壽光美倫30%以上的股權。

金信管理人於1995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金信管理人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會員並取得交易席位。金信管理人於2015年獲中國期貨業協會批准註冊資產管理業務。金信管理人榮獲多項優秀獎項，如2017年大商所優秀期貨投研團隊、2018年上期所進步獎、2020年證券日報社優秀創新服務獎、2022年全國期貨（期權）實盤交易大賽最佳金融期貨交易優秀獎、資管組優秀獎等。於本公告日期，金信管理人的累計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2億元。

資產管理計劃的首席投資官畢業於上海大學，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並在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先後擔任多家融資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監，直接負責各類資產管理產品50餘款。彼對投資策略及理念、量化投資、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績效評估、宏觀經濟學及對沖套利有獨到見解。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累計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招商託管人

招商託管人，是一家於1993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招商託管人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國務院持有23.55%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信管理人、招商託管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資產管理協議」	指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計劃」	指	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託管人」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金信管理人根據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在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為本公司管理的委託資產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於2023年4月24日簽訂的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參與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信管理人」	指	金信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經更新資產管理協議」	指	經補充資產管理協議修訂的資產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與招商託管人於2023年5月19日簽訂的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金額的條款
「上海富動」	指	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於2024年4月22日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從2023年4月24日起由一年延長至四年
「ST、*ST、SST、S*ST」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業務指南第6號—證券特殊標識》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及陳冀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